

臺北市居家托育人員輔導管理原則

一、依據：(一)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。

(二)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取得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之托育人員。

三、項目及分數：依托育人員應遵守事項訂定項目，並以影響收托兒童權益程度分別記分。

項次	項目	記分
1	在職訓練類別或時數未符合規定。	-1
2	事實發生 30 日內，未辦理登記證書事項變更。	-1
3	未記錄兒童生活及成長過程。	-1
4	不符合環境檢核。	-2
5	雖符合收托人數、方式及年齡規定，但開始及結束收托 7 日內未通報，收托人數與通報人數不符。	-2
6	托育人員拒絕訪視。	-2
7	未於期限內作健康檢查。	-2
8	未於知悉 48 小時內通報收托兒傳染疾病。	-2
9	未簽訂托育契約或與家長同時簽訂不同契約。	-2
10	收取收退費項目額外費用。	-2
11	準公共化托育服務者收費不符「臺北市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價格上限」規定。	-2
12	收托時間兼任或經營職務或事業。	-3
13	收托人數、方式及年齡不符法規規定。	-3
14	其他不利兒童發展事項。	-1~-3

四、記分辦法：一年內可累積記分，次年重新累計，同事項重複違規以 2 倍記分。

五、管理原則：

(一)累計-3~-5 分：(1)暫停媒合 3 個月並於本市保母媒合平台下架。

(2)不補助下一年度場地責任保險。

(二)累計-6~-10 分：(1)暫停媒合 6 個月並於本市保母媒合平台下架。

(2)不補助下一年度場地責任保險。

(三)累計-11 分以上：(1)暫停媒合 1 年並於本市保母媒合平台下架。

(2)不補助下一年度場地責任保險。